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6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菊容

邱瑞源

梁家鉸

林吉忠

黃淑錦

范秉豐

張浩澤

賴乃慈

江繹祥

01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  
02 訴字第1390號、112年度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  
03 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202  
04 號；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調偵緝續字第3號、111年度偵字第5  
05 20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上訴駁回。

08 理 由

- 09 一、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菊容為址設新竹縣○○鎮  
10 ○○○路00號妍姿企業社之負責人，經與王妃殿生物科技股  
11 份有限公司加盟締約，而以王妃殿堂美麗生活會館名義對外  
12 營業，其與同案被告池清雄（經原審認犯詐欺取財罪，共12罪，  
13 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確定）明知被  
14 告邱瑞源、梁家鉸、林吉忠、黃淑錦、范秉豐、張浩澤、賴  
15 乃慈、江繹祥（下稱邱瑞源等8人）均無購買妍姿企業社之  
16 「王妃殿堂大套組保養品」（下稱系爭保養品）之意，僅係  
17 藉購買商品之名義，向告訴人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申辦取得貸款後，再由池清雄協助  
19 投資虛擬貨幣VToken以獲利（池清雄經被告邱瑞源等8人告  
20 訴詐欺部分，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池清雄、被告林菊  
21 容、邱瑞源等8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底、108年初，由  
23 被告邱瑞源等8人填寫裕富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24 （下稱本案申請書），以購買系爭保養品之名義，由被告林  
25 菊容持向裕富公司申請貸款，致裕富公司陷於錯誤，而核准  
26 並撥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林菊容所有之郵局帳號第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菊容帳戶）。因認被告等人均  
28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

01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2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03 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  
05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06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7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8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9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0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  
11 8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等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等之供述、同案  
13 被告池清雄、告訴代理人洪慧敏、謝依婕之證述、本案申請  
14 書、匯款通知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日儲字  
15 第1090132707號函所附林菊容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  
16 件，為其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等均堅詞否認涉有上開詐欺犯行，被告林菊容辯  
18 稱：池清雄固有介紹邱瑞源等8人向伊購買保養品，伊即代  
19 向裕富公司申辦購物分期付款，經裕富公司審核後一次撥款  
20 至伊郵局帳戶，再由邱瑞源等8人分期給付予裕富公司，伊  
21 有把所購買之保養品交予池清雄，由池清雄轉交等語；被告  
22 邱瑞源等8人均辯稱：伊等固有應池清雄之邀約填寫本案申  
23 請書，並由池清雄代為投資獲利，但並未詐欺裕富公司等  
24 語。經查：

25 (一)被告林菊容為妍姿企業社之負責人，而被告邱瑞源等8人均  
26 經池清雄之介紹，填寫購買系爭保養品之本案申請書，由被  
27 告林菊容持向裕富公司申辦分期付款，經裕富公司核准後，  
28 分別撥付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林菊容帳戶等情，業據被告  
29 林菊容、邱瑞源等8人所供承，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池清  
30 雄、告訴代理人洪慧敏、謝依婕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邱瑞源  
31 等8人所簽具本案約定書、妍姿企業社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

01 心特約商店資料表、林菊容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裕富  
02 公司匯款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03 (二)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池清雄證稱：我有向邱瑞源等8人邀約，  
04 由他們填寫本案申請書，以分期付款購買妍姿企業社的保養  
05 品之方式向裕富公司貸款，林菊容確實有將系爭保養品交給  
06 我，我有請邱瑞源等8人簽具保養品收取確認書，我再以一  
07 套產品約9萬元或9萬5,000元的價格轉賣給朋友，拿到錢再  
08 幫邱瑞源他們去投資虛擬貨幣Vtoken的區塊鏈，我也有叫邱  
09 瑞源他們自己去轉賣，但他們都委託我轉售等語（見臺灣桃  
10 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3744號卷  
11 〈下稱他3744卷〉第44至46頁、109年度偵緝字第460號卷  
12 〈下稱偵緝460卷〉第53至55、174至175頁、原審卷二第266  
13 至268、286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邱瑞源等8人證稱：  
14 池清雄確有邀約渠等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養品，並以該產品轉  
15 賣所得資金投資等語相符（見他3744卷第91至92、241至242  
16 頁、桃園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5902號卷第5至6頁、109年度  
17 調偵緝字第70號卷〈下稱調偵緝70卷〉第58頁），並有被告  
18 林菊容所出具妍姿企業社於107年至108年1月間向格柏蕾蒂  
19 國際有限公司訂購保養品、化妝品之訂貨單、進貨明細、出  
20 貨表、出貨明細、被告邱瑞源等8人所簽具收取本案保養品  
21 之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程）收取確認書在卷可佐（參他  
22 3744卷第271、275、279頁、偵緝460卷第103、111至129  
23 頁、調偵緝70卷第111、115頁、桃園地檢署110年度調偵緝  
24 續字第3號卷第171、173、175、181至191頁），是可認被告  
25 林菊容辯稱：池清雄有推薦客人來跟我分期付款買本案保養  
26 品，我收到裕富公司的錢之後有把貨都出給池清雄，由他去  
27 轉交給買的人，那些客人也有簽具收取確認書給我等語，確  
28 非全然無據。

29 (三)公訴意旨固以被告邱瑞源等8人並無購買保養品之真意，亦  
30 未實際收到本案保養品，僅為投資該虛擬貨幣始簽訂本案申  
31 請書以辦理貸款，而被告林菊容與池清雄為虛擬貨幣Vtoken

01 區塊鏈之上下線，亦未確認邱瑞源等8人之身體狀況，應當  
02 知悉係以虛偽出售商品之方式詐取貸款等語。經查，被告林  
03 菊容及池清雄固均供稱其等確為區塊鏈投資之上下線關係，  
04 被告邱瑞源等8人亦均陳稱：渠等並非真的要買商品，也沒  
05 有實際收到本案保養品等語，然據證人池清雄證稱：利用買  
06 到的本案保養品再轉賣取得資金是我跟邱瑞源等8人間的約  
07 定，林菊容只負責幫我拿申請書去跟裕富公司貸款，她賣保  
08 養品也可以賺錢，也有要求客戶收到保養品要簽立收取確認  
09 書給她，對我來說林菊容只是取得保養品的廠商；我一開始  
10 沒有跟林菊容講說要購買商品變現換錢投資，後來Vtoken倒  
11 掉了，對裕富公司的分期付款繳不出來，林菊容被裕富公司  
12 追債，我就有跟她說是買貨轉賣來投資等語（見他3744卷第  
13 45至46頁、原審卷二第285至286頁），除難認被告林菊容確  
14 能知悉池清雄所介紹之客戶購買本案保養品之動機外，且本  
15 案保養品套組亦非量身定作之個人專屬用品，則被告林菊容  
16 既已實際出貨交付予池清雄代收，並自邱瑞源等8人處取得  
17 上開收取確認書，尚難以其與池清雄另具投資區塊鏈之上下  
18 線關係，即遽認有與池清雄共同以虛偽買賣之方式對裕富公  
19 司施以詐術。

20 (四)按刑法所定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  
21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  
22 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而為財物  
23 交付，始足當之；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  
24 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  
25 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邱瑞源等8人填寫本案申請書向裕  
26 富公司申請貸款，固非真為取得本案保養品，而係出於購買  
27 後逕予變賣以投資之目的，然被告邱瑞源等8人既有實際買  
28 受該商品並由池清雄代為收受，亦無證據可認其等確有取得  
29 裕富公司所核撥之款項，則難逕以被告邱瑞源等8人之買賣  
30 動機及事後如何處分所購得之商品，即遽認其等係以虛偽買  
31 賣之方式對裕富公司施以詐術。況依卷附被告邱瑞源等8人

01 所填具之本案申請書觀之，其上僅記載申請人個人資料、職  
02 業、銀行信用資料、辦理分期付款之期數及每期應繳金額，  
03 並無所購買之商品名稱品項，除已難認裕富公司就各該買受  
04 人所購買之商品內容具完整徵信外，且據告訴人刑事告訴狀  
05 所載及告訴代理人所述，裕富公司係於撥款後，因含被告邱  
06 瑞源等8人在內之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分期款項，事後催款經  
07 拒付，始提起本案告訴主張其等涉犯詐欺罪嫌，則裕富公司  
08 接受被告邱瑞源等8人申請並准予核撥時，就其等分期購物  
09 之交易內容、真偽及商品性質是否確實納入徵信評估之範  
10 疇，即屬有疑，毋寧可認裕富公司係以購物分期付款之形式  
11 作為放貸之手段，而僅以該等債權將來有回收之可能為主要  
12 考量，自難認其有何因本案保養品買賣契約之內容而陷於錯  
13 誤，亦無從認定其撥付之款項係受詐欺所生損害，益難據以  
14 對被告等以詐欺之罪責相繩。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林  
16 菊容及邱瑞源等8人間確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之有罪心  
17 證，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

18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同此認定而判決被告等均無罪，與法  
19 並無違誤。檢察官提起上訴仍主張被告等成立犯罪，然未能  
20 提出其他積極證據為證，本院對此仍無法形成確信，其上訴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暉勛追加起訴，檢察官  
24 賴心怡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7 法官 林孟皇  
28 法官 林呈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被告不得上訴。

3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2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5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6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7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8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9 三、判決違背判例。

10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2 書記官 謝秀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告	金額(新臺幣)	撥款時間
1	邱瑞源	10萬元	108年1月7日
2	梁家鉸	10萬元	107年12月11日
3	林吉忠	10萬元	108年1月4日
4	黃淑錦	9萬9,994元	107年12月13日
5	范秉豐	10萬元	108年1月7日
6	張浩澤	10萬元	107年12月5日
7	賴乃慈	10萬元	108年1月19日
8	江繹祥	10萬元	107年12月12日